

债券代码: 185704.SH

债券简称: 22 首股 01

债券代码: 185769.SH

债券简称: 22 首股 02

债券代码: 185910.SH

债券简称: 22 首股 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开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2首股01”、“22首股02”和“22首股03”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宏伟	196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城开集团副总经理、总建筑师、前期开发部主任，首开集团总规划师，首开股份总经济师。2024年9月起，任首开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刚	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任首开股份纪委副书记。2021年4月起，任首开股份纪委书记。2019年8月起，任首开股份监事。
袁韶宇	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绵阳兴泰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首开股份纪检部副部长。2023年7月起，任首开股份纪检部部长。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此后，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取消监事会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所进行的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首股01”、“22首股02”和“22首股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